

中國歷史上的

農民戰爭

(有 所 權 版)

中國歷史上農民戰爭

著	者	蔡	雪	村
發	行	者	亞	東
初	版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分	售	處	各	省
			各	大
			書	店
實	價	二	元	三
			角	

一 所 行 發 一

亞東圖書館

上海五馬路棋盤街西首

中華民國廿五年拾月貳日



第八章 流寇之亂



一 明朝也絕非農民政權

假使明朝初期政權的性質是屬於農民的，那麼，這個政權的最基本而又最起碼的任務應該在平分地權的事業上有所表現；假使整個明代的政權是代表農民的利益，那麼，末年發現的廣大的農民暴動，將要成為異常難解的問題。——所以我們在研究明代各種經濟的政治的問題之前，首先要確定這一時代的政權的階級性質，否則一切的追求搜索將要成為不可思議之事。——我們根據中國歷史上既成的史實，證明中國已往的經過並沒有比之其他國家有如何特異的差別。——這就是說中國並沒有過特殊的奇蹟——有過地主商業資本的政權，也有過農民階級的政權，也就是說中國自從秦始

皇以後的政權始終爲地主商業資本階級把握着。其間雖然出現過若干次大規模的農民暴動；雖然在客觀上也曾毀壞了這一地主商人的統治而又幫助了那一地主商業資本政權的建立；雖然屢次踏平了高度的土地集中，使其暫時回復到普遍散碎的使用（如暴動後無地農民可以開墾荒田佔爲己業事，）客觀上類似均分地權，但是屬於農民階級的政權是沒有出現過的。明代之絕非農民政權，其理由其根據也正如漢朝一樣。不但整個的明代不是農民政權，就是初期的政權的階級性質也絕非屬於農民的。雖然我們知道中國的史料非常的缺乏殘破而又不可盡信；雖然我們所能找到的材料更是研究這些問題中之滄海一粟，可是僅就這些一鱗一爪的材料，主要的是能加以合理的分析，可信我們這種解述是不會錯誤的。因而，在這裏我們是不能同意有名的狄克的主張。他說：

『明朝代表誰的利益呢？——它是代表農民的利益，而反對從外國來的建築在封建與商業資本聯合的元朝。……』

『我們已經說過，明朝政權是代表農民反對蒙古商業資本與封建主的聯合……明朝政權開始時是代表農民的利益，但到後來，就轉入封建主之手裏了……

『在中國，農民好幾次奪取政權；同樣，農民政權也好幾次轉變為封建的政權……

『從整個中國過去中的歷史，我們以歷史家眼光，可以看出中國國家發展有兩種：屬於地主階級的地主國家及屬於農民階級的農民國家。中國國家的發展完全是在這兩種範圍內的……

『我們補述每個朝代的變遷，說明中國歷史的兩個變化，並分析其原因。就是要說明為什麼第一種國家地主階級的發展成為歷史的主幹，而農民的國家雖時常表現而僅是歷史中的一段插話……

『農民之企圖建設政權是中國史上的特點。當商業資本的初期在歐洲除

了古西的農民戰爭外，再找不出國家中有什麼農民繼續統治的國家。所以中國的農民運動有特別的原因，必要極深刻的研究……

「當我們自問時——漢朝和明朝初時政權本爲農民政權性質……

「這種農民政府之變化開始於漢，這種變化的象徵同樣形式實現於其他農民朝代之初期——明朝……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中國與歐洲各國的差異點，有時農民得着勝利，而組織自己的政權，在這些時代的官僚，也不是超階級的機關，不過是代表鄉村中的小資產階級的農民，這種農民統治政權的時代成爲中國歷史的特點，這種特點，我們在歐洲是找不着的。但是，因爲歷史發展的傾向從小資產階級中，又產出一般統治階級，而阻抑農民改革的實現。這些，便是中國歷史演進的特點，以及與歐洲相較的區別。（中國革命運動史四六——七七頁）

這些見解很顯明的不能與中國歷史上既成的史實符合。而況拉狄克所認爲漢

初明始的農民政權，在他全部的著作中就很少供給我們一些事實的根據。即就抽象的原則來說，所謂統治全國的農民政權，即使它的壽命是很短促的，也是古今中外農民的戰爭中所沒有而且不可能實現的事。什麼緣故呢？這是非常淺近的真理，因為農民

羣衆根本不能成爲一種集體的戰鬥勢力，尤其在那種經濟停滯社會無出路的時代（不能過渡到機器工業時代），農民戰爭的結果不是全部瓦解，便是投降潛伏社會的地主商業資本勢力，其表現最明顯的，莫過於戰爭中領導權階級性質的轉變。這就是說，屬於小有產者的農民羣衆，雖然依靠他們的廣大的暴力往往能覆滅直接壓迫他們的統治階級，然而由於他們在社會上的經濟地位確定了他們是不能產生出一種集體的意識及先鋒隊的代表組織，以取得政權及維持政權。所以，當他們與敵人決死戰的時候，不是出身隴畝的領袖分子震駭於潛伏社會的商人地主勢力之下，而投降新興的地主商人階級，便是在野的商人地主分子取得了羣衆的領導地位，而使農民戰爭的結果成了地主商業資本內部政權交替的過渡津梁。

劉秀李淵的取得政權是屬於後者；

而漢朝明代的出現又是採取了前者的途徑。事實上被劉秀朱元璋所領導的農民戰爭，當他們與舊的統治階級決鬥的時候，即是這種戰爭已經進到全國的局面與爭奪政權的時候，他們已經完全執行了地主商業資本的政策，而拋棄了戰爭的本來利益。因之，所謂明代漢朝的政權澈頭澈尾就是代表地主商業資本的政權，並沒有由農民政權而中途墮落爲地主商業資本政權那麼一回事。

以下可以拿明代的事實來證明我們這種解述。不錯，往往有許多人——尤其是不能直接讀中國文字的外國學者如拉狄克等，在事實上只注意了或者是誤信了片段的材料，而在原則上又過分誇張了農民的作用，遂至在中國歷史的外層上塗了一層所謂『特點』的農民政權的彩色，他們的根據不外是：

(一) 明朝初期曾經分給無地農民以土地，這便是政權性質屬於農民之有力證據。不錯，這種事實在明初的確是盛行一時的現象。如：

『辛巳（洪武三年即西曆一三七〇年）徙蘇州松江嘉興湖州杭州民無業

者田臨濠，給資糧牛種，復三年……

『二十一年（洪武，合西曆一三八八年）八月癸丑徙澤潞民無業者墾河南北田，賜鈔備農具，復二年……

『二十二年（洪武，合西曆一三八九年）徙江南民田淮南，賜鈔備農具，復三年……』（明史太祖本紀）

然而此地應當注意，這種皇帝特許無地農民開墾荒田佔爲己業，不僅在明初，就是在後來如拉狄克所認爲墮落了的農民政權的時代，也是不斷發現的事實。而且這種現象并不簡單基於農民羣衆的利益；更不能因此以確定實施這種辦法的政權的階級性質。其實這種辦法之進行，主要的還是統治階級爲發展國庫的收入，也就是爲擴大他們剝削農民的生產基礎。至於改良農民生計以及酬勞幫助他們取得政權的下層民衆，更是屬於次要而又次要的意義。良以當時經過十數年的戰爭，人口死亡，田園荒蕪，如果統治者不利用貧苦農民的勞力進行復興生產的工作，很多中心區域都必然要成了

『無人之地，』而新興統治階級的國庫也便要大成問題。所以顧炎武以下這一段紀載是非常忠實。他說：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卽爲己業，永不起科（原註是時方孝孺有因其曠土復古井田之議）。至正統中（英宗時，在西曆一四三六——四九年）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景帝）六年（西曆一四五五年）六月丙申，戶部尙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并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墾耕種，乙卽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之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

（日知錄開墾荒地篇）

（二）當韃靼族的元朝統治中國的時候，中國一般地主商業資本階級之依賴元室統治階級，純全由於階級的利益而消滅了民族的意識。朱元璋所領導的勢力首先

進攻元室，彷彿便是代表下層人民解除民族統治的壓迫。事實的經過，也確乎是如此。舉例來說：明太祖吳元年（西曆一三六七年）所宣佈的檄文，其中便表現有非常濃厚的排斥異族的色彩。原文說：

『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以夷狄治天下也……古云胡虜無百年之運，驗之今日，信乎不謬。當此之時，天運循環，中原氣盛，億兆之中，當降生聖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立綱陳紀，救濟斯民……方今河洛關陝雖有數雄，忘中國祖宗之姓，反就胡虜禽獸之名，以爲美稱……方欲遣兵北逐羣虜，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蓋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矣，夷狄何得而治哉……』（四部叢刊本皇明文衡）

卷一

同時，在事實上又竭力打擊居留中國的外國人。首先便是禁止其在政治舞台上的活動。閩書卷一百五十二說：

『皇朝太祖禁蒲（壽庚）姓者不得讀書入仕』（桑原鷺藏唐宋元時代中

西通商史所引）

但是，明太祖這種排斥異族也不完全是基於代表一般民衆的意識，而是爲標榜這一號召便於取得政權。因爲在當時民族仇視的局勢之下，討伐異族是朱元璋進攻元室的一個很鋒利的武器，自然在客觀上便可以取得久困於元室壓迫之下的農民羣衆的響應。無論如何，排斥異族祇是朱元璋奪取政權的一種策略，在這一點上也絕不能證驗出明朝便是代表農民利益的政權。即使他能澈底執行下去，也不能簡單以此問題而確定政權的階級性質，何況他的排斥本來就是隨客觀環境的變遷而轉移。假若我們一看下邊這一段記載，馬上便可以看穿朱元璋排斥異族的密幕。

明史太祖本紀說：

『（洪武三年）又以捷報多侈辭，謂宰相曰：「元主中國百年，朕與卿等父母皆賴其生養，奈何爲此浮薄之語，而改之！」』

（三）有人以爲朱元璋出身田間，且居恆發表一些重農輕商的意見，因之他的政

權也便是代表農民利益的政權。誠然，這種材料是指不勝屈，今姑舉一例如左：

『甲子如濠州……置酒召父老飲極歡曰……父老幸教子弟孝弟力田，毋遠

賈……』(明史太祖本紀)

這位農民出身的皇帝，不但有重農輕商的意見，并且曾經實地的打擊過最大的商

人地主。
史仲彬致身錄說：

『彬乃上疏曰：國家有惟正之供，賦役不均，非所以爲治。』江浙本賦里，而蘇松

嘉湖又以籍入沈萬三（松江）史有爲（嘉興）黃旭（蘇州）紀定（湖州）
準租起稅……』

被政府籍沒土地的這些元生，又是何等樣的人物呢？
黃省曾吳風錄說：

『自沈萬三秀好廣闢田宅，富累金玉……』

根據這些事實，是否我們便可以認爲明太祖沒收商人地主土地是代表農民的利益？因而他的政權也便是屬於農民的呢？不能夠的，假使這樣草率的解釋，以下這類的事

實將不能加以解釋。明史太祖本紀說：

『八年（洪武，合西曆一三七五年）十月丁亥，詔舉富民素行端潔達時務者。』

總之，我們不能根據這些局部的支節的材料，而得出明朝政權階級性質的答覆，要知這些事實都是朱元璋爲要取得與維持政權之一時的策略或斷然的處置，而絕非是執行農民利益的遠大政策。朱元璋利用此種策略，尤之乎利用那些『靈異』的把戲一樣，我們知道朱元璋最初亦不過是一個普通的農民而已。徐禎卿翦勝野聞說：

『太祖之初振也，將屬皆草莽廩士，人人欲更試大位。』

這種情形在那些出身草莽的羣衆中，自屬必有現象。可是經過狡黠的朱元璋加以佈置，居然可以在羣衆中提高他的地位，居然使羣衆心悅誠服的擁護他坐上了『九五之尊』的寶位。其事實爲：

『軍法，戰勝必祭甲冑。衆推帝功居多，乃置其兕觥於前。甫奠，忽霹靂大震，白龍天矯，自兕觥中出，挾雷聲，握火光，騰空而去。諸將自是畏服。』

「青田劉基伯溫嘗携客泛舟於西湖，抵暮仰瞻天象而言曰：『天子氣在吳頭楚尾，後十年當興，予其輸之。』……遇太祖曰：『吾主翁也。』深自結納。又曰：『後十年主君當爲天子，我其輸之。』……」

「……常遇春初附劉聚時，常晝寢。夢一羽士語之曰：『起！起！此處非爾所宜託也，爾主至矣。』既寤，適太祖至，於是遂傾心焉。」（徐禎卿剪勝野聞）

這些材料一望而知其爲朱元璋及他的親信劉基常遇春等製造出籠絡羣衆的騙局。大凡由農民戰爭所轉變成的新興統治階級都免不了要採用這些把戲，其用意與排斥異族等正同，唯其中只不過有程度的差別而已。所以依據這些材料，適足以證明明初之愚弄羣衆，而不是代表農民階級的利益。

究竟明朝是不是農民政權？我們以爲首先要看明代是否澈底的改變了土地制度。在每次大規模的農民暴動之後，其景況誠如顧炎武所說『多是無人之地』，而且地主商業資本也受了很大的損失，極難一時恢復其創傷。當此之時，如果真能有代表